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明泰 指定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3 代理人 許榮晉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8 代理人 王銘益

09 相對人

10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3 代理人 張簡旭文

14 相對人

15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8 代理人 許榮晉

19 相對人

20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對人

26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自民國115年5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03 程序。

0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5 理 由

06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擔任工程人員，領現金每月約新臺幣
07 （下同）31,650元，有請領中低收入補助每月750元，未從
08 事金融投資，名下壽險保單已經強制執行分配，名下尚有民
09 國107年出廠汽車1輛及112年出廠之機車1輛，此外並無具有
10 價值之財產。伊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1,960,286元，除個人
11 生活費用外，尚須扶養未成年子女，按伊收支情形有無法清
12 償之虞。伊前向住居所地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然
13 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
14 依法聲請更生程序，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15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7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18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
19 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
20 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
21 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2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
23 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
24 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
25 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
26 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
27 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
28 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
29 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
30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31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01 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應以法院
02 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03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04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
05 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
06 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07 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
08 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
09 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本件聲請更生前，已依消債
12 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金融機構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申請
13 協商，惟調解不成立，此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
14 稽，堪認聲請人已經踐行前置調解程序。且聲請人於聲請更
15 生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1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則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
17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
18 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9 清償之虞」之情形。

20 (二)聲請人自陳其擔任工程人員，領現金每月薪資約31,650元，
21 另有領取中低收入補助每月750元，此外無其他固定收入等
22 情，業據其提出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勞職保投保資料、薪
23 資袋影本等件為證，並有彰化縣政府115年3月30日府社工助
24 字第1150112485號函、彰化市公所115年3月24日彰市社會字
25 第1150012072號函在卷可稽，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堪
26 認其主張前開收入來源及金額，應非虛罔，爰暫以每月
27 32,400元【計算式：31650+750=32400】之金額，作為計
28 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
29 審酌聲請人現況為負債，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
30 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
31 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又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01 第21之1條第3項規定，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
02 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
03 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
04 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
05 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
06 【計算式： $15515 \times 1.2 = 18618$ 】，聲請人每月生活費除有特
07 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
08 出。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膳食費約10,000元、水電1,500元、
09 電信1,399元、交通費1,000元、房租3,000元、雜支1,500
10 元，共18,399元為生活所必要，未逾前開最低生活標準，依
11 上說明，應為可採。聲請人另主張其須扶養未成年子女1
12 人，每月支出扶養費用8,3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家族系
13 統表為證。本院審酌聲請人之長子為104年出生，為未成年
14 人而有受父母共同扶養之必要，其生活費標準依前開規定以
15 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計算以18,618元為上限，並由聲請
16 人與其配偶共同負擔，以此標準計算，聲請人就其長子生活
17 所負擔必要生活費用，應以9,309元為度【計算式： $18618 \div 2$
18 $= 9309$ 】，聲請人主張其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8,300
19 元，未逾前開標準，自堪採認，爰按其主張扶養費數額，認
20 列為必要費用。

21 (三)則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2,400元為其償債能力之基準，
22 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8,399元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23 8,300元後，其每月可供清償債務金額應為5,701元【計算
24 式： $00000 - 00000 - 0000 = 5701$ 】。又查聲請人並未從事金
25 融投資，名下金融機構帳戶餘額僅697元，保單價值準備金
26 餘額為6,532元，名下汽機車分別為107年、112年出廠，經
27 查詢二手車交易網，107年出廠之中華汽車估價約在168,000
28 元至198,000元之間，則認其所有汽車價值約為17萬元；112
29 年出廠之三陽機車估價約在38,000元至68,000元之間，則
30 認其所有機車價值約為4萬元，上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
31 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

01 陳報狀，及本院查詢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
02 結果、集保公司115年4月8日保結消字第1150008185號函、
03 二手車交易網頁資料在卷可佐。而查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無
04 擔保債權總額3,705,758元，非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之無擔
05 保債權總額800,336元，此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6 債權人清冊、債權人陳報狀可稽。本院衡酌聲請人負欠前開
07 無擔保債務總額為4,506,094元【計算式： $0000000+800336$
08 $=0000000$ 】，縱使扣除帳戶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汽機
09 車價值，仍有4,288,865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00$ 】，以其每月所得餘額5,701元
11 按月攤還，酌以聲請人現年約51歲，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
12 強制退休年齡約14年，按此收支情形，無論如何撙節開銷，
13 猶恐終其一生無法清償債務完畢【計算式：
14 $0000000\div 5701\div 12\approx 62.69$ 】。綜上各情，堪認聲請人之經濟
15 狀況，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之狀態，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
16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17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因認聲請人
18 聲請本院准予更生，洵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20 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1 產。本院依據其目前收入、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
22 綜合判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償，足堪
23 認定債務人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而有更
24 生之原因，及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25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
26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27 則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
28 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既屬有據，爰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
29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0 五、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31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01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02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03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04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05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06 的，附此敘明。

07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8 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115年5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卓千鈴